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會法人文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由法人文主辦單位復核)

本會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 成立宗旨 | 基金概況(註1) | | | | 營運概況 | | | | |
|-------------------------------------|----------|--------|----------|--------|----------------|--------|--------|-------|-------|
| | 基金規模 | |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 |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2) | | 年度收支餘紳 | | |
| | 設立基金總額 | 期末基金總額 | 原始捐助占比 | 累計捐助占比 | 年度補捐助金額 | 年度委辦金額 | 收入 | 支出 | 餘紳 |
| 以促進兩岸漁業合作交流、協助政府處理兩岸漁業交流及聯繫溝通等事務為宗旨 | 21,550 | 21,550 | 57.08% | 57.08% | 1,596 | 7,785 | 9,649 | 8,046 | 1,603 |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二、人事管理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由法人文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 屆次與任期(註1) | 董事 | | | | 監察人 | | | |
|-------------------------------------|----|------------|------|----|-----|------------|------|----|
| | 人數 | 本會遴聘人數(註2) | 性別組成 | | 人數 | 本會遴聘人數(註2) | 性別組成 | |
| | | | 男性 | 女性 | | | 男性 | 女性 |
| 本(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111年3月9日至114年3月8日。 | 11 | 6 | 7 | 4 | 5 | 3 | 3 | 2 |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會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 檢討結果 |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
|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 合評核指標 | |
|--|--|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是。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是。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是。
4. 財團法人由本會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是。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由法人文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 檢討結果 |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 |
|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 |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是。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是。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會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是。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會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無此情形。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6點規定？）無此情形。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無此情形。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是。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無此情形。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是。
10. 董事或監察人兼職費之支給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是。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由法人文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 檢討結果 |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 | |

| | |
|-------------------------|--|
| 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 |
|-------------------------|--|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規定) 無此情形。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無此情形。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無此情形。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會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無此情形。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 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 科目名稱 | 決算數[A] | | 各科目占比[A / B x100%] | | 用人費占比[B/Cx100%] | | 用人費結構分析 |
|-----------------------------|--------|-------|--------------------|--------|-----------------|--------|---|
| 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
| 專任董事長薪資 | 0 | 0 | 0 | 0 | | | 1. 上年度因資遣一名員工故薪資及獎金較本年度減少，資遣費較本年度增加。 |
|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 4,283 | 4,106 | 75.3% | 70.93% | | | 2. 本年度因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頒布之薪點折合率調漲，及原主管職務加給於上年度列為津貼項目，自本年度起轉列入薪資項目，故本年度薪資較上年度增加，其他項目較上年度減少。 |
| 獎金 | 546 | 476 | 9.6% | 8.22% | | | 3. 本年度雖薪資調漲，惟未有資遣費支出，其會計項目經增減後之用人費用總計較上年度略減，應屬合理。 |
|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 268 | 509 | 4.71% | 8.79% | | | |
|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 591 | 698 | 10.39% | 12.06% | | | |
| 用人費用總計[B] | 5,688 | 5,789 | 100% | 100% | 70.69% | 71.73% | |
| 支出總額決算數[C] | 8,046 | 8,070 | | | | | |
| 現有總員額 | 8 | 8 | | | | | |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五)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綜述財團法人人事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 該財團法人之董事會董事總人數為 11 人，監察人 5 人，官派董事為 6 人，官派監察人為 3 人，董事與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改聘派之相關規定等皆符合「財團法人法」之規定。另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已達 1/3，惟仍應積極達成 40% 支任一性別比例目標。
- 該財團法人董事與監察人均為無給職，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支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另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及年終工作獎金等，已依「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訂定於管理規定中。
-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無此情形。
- 無其他異常情形。

表 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 待改善事項 | 策進作為 |
|-------|------|
| 無 | 無 |

三、財務管理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會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 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 監督目標 | 達成情形(註 1) | 待改善事項 |
|--|-----------|-------|
|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 是 | 無 |
| (二)本會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 是 | |
|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 是 | |
|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 是 | |
|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 是 | |
|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 是 | |
|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依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 是 | |
|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 是 | |

| | | |
|---|---|--|
|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之規定。 (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 是 | |
|---|---|--|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二)投資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 投資項目 (註1) | 投資金額 (註2) | 動用基金投資 | 經董事會決議 | 報本會核准 |
|--------------|--------------|--|--|--|
| 無 |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三)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綜述財團法人財務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該法人財務監督事項均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及「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規定辦理。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 待改善事項 | 策進作為 |
|-------|------|
| 無 | 無 |

四、績效評估(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本會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請簡要敘述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包含財團法人年度目標是否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是否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為解決我漁業勞動力不足問題，兩岸兩會簽署「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本會籌設並指定漁合會為我方協議負責實施單位。依「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委託辦理協議事務性及執行性事項。與陸方負責實施單位「海峽兩岸漁工勞務合作協調委員會」建立兩岸實施單位聯絡人機制，督促兩岸經營主體協助漁船主與船員辦理緊急事故及糾紛調處，並接受委託辦理大陸船員及境外僱用非我國籍仲介機構評鑑等事務，且持續關切、蒐整大陸海洋資源、水產養殖及漁政管理等資訊，年度目標執行績效良好。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 年度目標 |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達成度(註1) | 綜合評估(註2) |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
|--|---------------------|---------------------------------|--|
| | | |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
| 1. 依據漁政主管機關漁業管理政策及規範，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相關計畫計4項。 | 100% | 良好(100 分) 尚可(分) 待改善(分) | 1. 已完成「111年執行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相關業務計畫」、「111年推動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及深化交流計畫」、「111年度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計畫」、「漁船動員組訓計畫」，達成率 100%。 2. 已蒐整蒐整大陸發布「十四五」漁業資訊、遠洋漁業管 |
| 2. 蒉整大陸漁政單位、漁業政策及法規資訊 | 100% | | |

| | | | |
|--|------|--|--|
| 等計 10 項，掌握大陸漁業趨勢與漁業發展現況。 | | | 理方案、綠色水產養殖及疫病防治、漁政專項執法行動、漁業職務船員考核與相關證書修訂、伏季休漁制度、漁業經濟統計及其他漁業政策管理資訊，共 17 項，達成率 100%。 |
| 3. 配合漁政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大陸船員及境外僱用非我國籍漁船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計 50 場次。 | 100% | | 3. 已辦理大陸船員仲介機構評鑑 15 場、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 49 場次及試評鑑 5 場次，達成率 100%。 4. 已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仲介機構業務相關講習會 3 場次，達成率 100%。 5. 已依規定即時公開及更新本會組織、業務及財務等資訊，達成率 100%。 6. 輔導仲介機構協處近海及遠洋漁船主與大陸船員發生事故、擅離或違規之通報共 17 件，23 人次，達成率 100%。 7. 與陸方漁協會維持良好的溝通管道，對於各類案件之通報，防疫之聯繫等，書面傳真 4 次，訊息 72 次，達成率 100%。 8. 請仲介機構加強向漁船主及大陸船員宣導船上用電安全、設備定期保養、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令、大陸船員保險調整、及上岸避風宣導等注意事項計 9 件。另於蘇澳、桃園、瑞芳及新竹等 4 個漁會辦理動員、漁業政令與海難安全宣導，及邀請縣市政府、海巡及漁會人員辦理相關研討會 1 場次，共計 5 場次，達成率 100%。 |
| 4. 辦理大陸船員或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講習或檢討會議計 3 場次。 | 100% | | |
| 5. 依財團法人法及政府相關規定，適時公開及更新本會組織章程、業務執行及財務等辦理情形。 | 100% | | |
| 6. 輔導仲介機構協處我漁船船主與大陸船員發生突發事件、違規或糾紛案件之通報，並追蹤後續處理情形。 | 100% | | |
| 7. 透過協議聯絡人機制，持續維持協議執行面運作與溝通，瞭解陸方相關規範與政策方向。 | 100% | | |
| 8. 配合政府政策推動與施行，適時請仲介機構向漁船船員及船員宣導船員在臺期間相關注意事項，另辦理漁船作業安全相關宣導講習，期降低漁船發生事故案件，相關宣導事項計 6 | 100% | | |

| | | | |
|----|--|--|--|
| 項。 | | | |
|----|--|--|--|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會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 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績效評估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該法人財務監督事項均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及「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規定辦理。

表 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 | |
|-------|------|
| 待改善事項 | 策進作為 |
| 無 | 無 |

五、法制規範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 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 訂定情形 |
|--------------------|---|
|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辦事細則，農授漁字第1090721880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
|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會計制度，農授漁字第1090711934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
|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內部控制要點，農授漁字第1090711934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
|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內部稽核要點，農授漁字第1090711934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
| 是否依本會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未達農委會所規範之新臺幣1億元以上。 |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法制單位(人員)復核)

表 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 |
|---------------------------------------|
|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
|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符合處： |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說明本年度配合「財團法人法」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修訂相關財團法人監督規範之具體事項。
該財團法人已依本會查核建議，及「財團法人法」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完善捐助及組織章程相關條文，並依規定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報送本會核定及向法院辦理民事裁定與變更登記。

(四)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綜述財團法人法制規範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該財團法人已依財團法人法等法制規範訂定相關管理制度，無不符情形。

表 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 待改善事項 | 策進作為 |
|-------|------|
| 無 | 無 |

六、其他監督事項(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 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 資訊公開情形(註1) |
|------------------------------|--|
| 預算書、決算書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公開於財團法人官網。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
| 風險評估報告 |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該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與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無關，無須填報風險評估報告。 |
| 監察報告書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公開於財團法人官網。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
|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公開於財團法人官網。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會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二)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 17、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 改善情形 |
|--|--|
| 106 年實地查核建議：修正捐助章程，明定「董事任一性別比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該財團法人第 5 屆(111 年 3 月 9 日起)女性董事比例已提升為 36%，已達任一性別三分之一。 |
| 109 年實地查核建議： 1. 財務管理：抽查 108 年度補助計畫憑證，核銷計畫執行人員 108 年 5 月份勞健保費 11,347 元，僅檢附勞健保費繳款單影本，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20 點規定補正支出科目分攤表。 2. 法制規範：請依「財團法人法」及「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修正捐助章程有關財產保管、年度預決算送審、董事會職權、董事由公務員兼任、董事長代 | 1. 該財團法人已依查核建議補正支出科目分攤表。 2. 該財團法人已依查核建議於 110 年 3 月 30 日董事與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通過捐助章程部分條文文字，並依規定報送本會核定。 |

| | |
|------------------------|--|
| 理、董事代理人數及常務監察人推選等條文文字。 | |
|------------------------|--|

(三)其他本會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請綜述本會法人主辦單位對財團法人辦理非屬上列事項之監督情形。

無。

(四)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本會建議再檢視「決算書公開情形」、「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部份，該財團法人皆已更新。

表 18、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 待改善事項 | 策進作為 |
|-------|------|
| 無 | 無 |

七、檢討與建議(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就上開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及其他監督事項檢討情形，綜整說明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成效與缺失，並針對缺失部分，提出改善之進度與措施。

經查該財團法人已於 111 年 3 月第五屆董事與監察人改選時達成「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目標，未來將持續輔導該會維持三分之一之比例，並以達成 40% 為目標。